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璟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欠繳民國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利息新臺幣(下同)20,894元，然相對人經高雄市政府於114年6月23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907660號函廢止登記，其唯一股東倪甄嬬於113年8月9死亡，倪甄嬬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已無法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，因此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俾利辦理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，並建請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擔任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在內；如法院認為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

研討結果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乃於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清算人報酬3萬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(本院卷第75頁)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不預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考(本院卷第79至81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，而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珓銘